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中期報告

2019

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 中航國際控股
股份代碼 : 00161
網址 : www.avic161.com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董事長
賴偉宣先生 副董事長
由 鏞先生 副董事長
劉 軍先生
傅方興先生
陳宏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 煒先生
魏 煒先生

監事

焦 燕女士 主席
梁 赤先生
劉永澤先生
楊 喜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肖章林先生
鍾思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 主席
鄔 煒先生
魏 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魏 煒先生 主席
劉洪德先生
陳宏良先生
黃慧玲女士
鄔 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鄔 煒先生 主席
劉洪德先生
陳宏良先生
黃慧玲女士
魏 煒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股票轉讓)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銀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3頁至45頁所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23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6,871,678	24,983,070
銷售成本		(22,230,431)	(20,902,361)
毛利		4,641,247	4,080,709
其他收入		624,222	528,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A	222,218	151,05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C	(172,736)	(41,082)
行政開支		(1,311,064)	(1,100,603)
研發開支		(1,134,028)	(829,460)
銷售費用		(1,025,670)	(1,012,44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143	-
經營溢利		1,845,332	1,776,526
融資收入		80,761	163,537
融資成本		(738,302)	(783,035)
融資成本－淨額		(657,541)	(619,49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19,520)	27,1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8,271	1,184,220
所得稅開支	5	(328,000)	(187,564)
期內溢利	6B	840,271	996,65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576	137,7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8,695	858,878
		840,271	996,656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8	0.0666	0.1062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8	0.0465	0.07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40,271	996,6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扣除所得稅)	(701)	(90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6,865	(37,5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164	(38,447)
期內全面總收益(扣除所得稅)	856,435	958,20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501	97,5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4,934	860,679
期內全面總收益	856,435	958,2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3,005,686
使用權資產	9	2,867,092	-
無形資產		900,073	941,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600,194	36,640,634
在建工程		15,855,396	13,312,025
投資物業	11	4,484,469	4,483,326
商譽		620,270	624,22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	938,437	2,383,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335	254,254
合約資產	14	272,334	228,5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058	214,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4,905	743,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368	198,688
		61,996,931	63,030,339
流動資產			
存貨		8,821,304	8,686,301
發展中物業		466,029	445,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597,200	19,248,287
合約資產	14	652,814	1,206,7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82	5,391
抵押銀行存款		158,288	138,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6,144	8,526,106
		41,819,361	38,256,95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	4,479,809	-
		46,299,170	38,256,956
總資產		108,296,101	101,287,295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股本		1,166,162	1,166,162
股份溢價		1,512,380	1,512,380
其他儲備		2,803,351	2,790,075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781,674	2,781,674
未分配利潤		5,235,945	5,144,369
		13,499,512	13,394,6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852,940	25,290,118
總權益			
		39,352,452	38,684,7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19,603,104	19,055,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396	889,470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1,339,628	1,653,794
租賃負債		236,933	-
撥備		235,939	269,6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73,971	187,981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12,017	405,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30	287
		23,031,018	22,462,1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036,638	23,494,666
合約負債		3,727,937	2,325,792
租賃負債		133,522	-
借款	17	15,494,269	13,882,445
流動所得稅負債		232,794	321,108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15,385	15,473
其他流動負債		75,000	100,914
		43,715,545	40,140,398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5	2,197,086	-
		45,912,631	40,140,398
總負債		68,943,649	62,602,517
總權益及負債			
		108,296,101	101,287,2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永久次級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可換股證券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166,162	1,512,380	2,104,922	2,781,674	5,835,881	13,401,019	24,013,716	37,414,735
期內溢利	-	-	-	-	137,778	137,778	858,878	996,6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0,248)	-	-	(40,248)	1,801	(38,447)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40,248)	-	137,778	97,530	860,679	958,20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	(508)	-	-	(508)	-	(508)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	-	-	(43,629)	-	-	(43,629)	700,529	656,900
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	-	8,844	-	-	8,844	281	9,125
2017年股息	-	-	-	-	-	-	(170,448)	(170,44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5,293)	-	-	(35,293)	530,362	495,069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166,162	1,512,380	2,029,381	2,781,674	5,973,659	13,463,256	25,404,757	38,868,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永久次級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附屬公司	分佔	總計	總權益
			可換股證券	其他儲備			的股份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66,162	1,512,380	2,781,674	2,790,075	5,144,369	13,394,660	-	25,290,118	25,290,118	38,684,778
期內溢利	-	-	-	-	91,576	91,576	-	748,695	748,695	840,2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925	-	9,925	-	6,239	6,239	16,164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9,925	91,576	101,501	-	754,934	754,934	856,43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特別儲備 - 安全生產基金	-	-	-	1,122	-	1,122	-	153	153	1,275
自一間聯營公司與 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而 產生的應佔儲備	-	-	-	(288)	-	(288)	-	-	-	(288)
由附屬公司向 非控股股東權益宣派 的2018年股息	-	-	-	-	-	-	-	(195,937)	(195,937)	(195,937)
確認由附屬公司授出的 尚未歸屬股份獎勵	-	-	-	-	-	-	20,491	-	20,491	20,491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	-	-	2,517	-	2,517	-	(16,819)	(16,819)	(14,30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3,351	-	3,351	20,491	(212,603)	(192,112)	(188,761)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1,166,162	1,512,380	2,781,674	2,803,351	5,235,945	13,499,512	20,491	25,832,449	25,852,940	39,352,4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8,271	1,184,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	1,769,044	1,846,277
融資成本淨額	738,302	783,035
其他收入－政府補貼	(470,181)	(421,787)
其他	107,525	(308,1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12,961	3,083,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46,193)	(3,766,3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13,849	2,662,20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87,776)	1,174,216
合約負債增加	1,704,878	509,388
其他	(498,479)	(797,27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799,240	2,865,697
已付利息	(626,338)	(784,387)
已付所得稅	(455,960)	(511,801)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16,942	1,569,50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4,404,831)	(4,705,56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92,452)
購買無形資產	(27,748)	-
使用權資產款項	(989)	-
租金按金款項	(2,42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付現金	-	56,901
收購及注資聯營公司款項	-	(2,5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支付款項	(6,641)	(446,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671	13,988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804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241,719	39,441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所得款項	-	829,882
已收政府補貼	156,015	322,879
已收利息	91,300	106,653
關聯方貸款	(240,346)	(348,551)
關聯方償還貸款	187,187	56,642
已收股息	70,040	31,2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10,243)	(4,137,56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4,302)	-
借款所得款項	8,711,602	9,493,211
償還借款	(5,495,450)	(10,753,718)
就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並已授出作為股份獎勵所得的款項	148,422	-
關聯方借款	1,317,763	1,095,034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694,964)	(1,481,814)
償還租賃負債	(55,748)	-
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196,116)	(170,7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21,207	(1,818,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額	1,527,906	(4,386,13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6,106	13,381,4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3,654	(32,49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7,666	8,962,818
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6,144	8,962,8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2	-
	10,127,666	8,962,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集團」)，均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屏、印製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業務、船舶業務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相關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重估作出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中國會計準則2006」)編製法定賬目時採用者有所不同。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際可行合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對組合中獨立租賃的影響有重大區別，則具有類似特點的租賃按組別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零售店、機器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個別項目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可靠分配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該等獲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者則除外。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約的罰款（倘租約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抵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抵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以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基準獨立於租賃組成部分。

可退還租金押金

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入賬為新租賃，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付款入賬為有關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非將該準則應用至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末未分配利潤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本集團確認金額為相當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由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0.30%至5.77%。

<i>附註</i>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60,409 (48,197)
	412,212
按相關增量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加：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租金 (c)	375,557 586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 相關租賃負債 加：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b)	376,143 5,06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381,212
分析為	
流動	176,153
非流動	205,059
	381,212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 相關使用權資產		376,143
自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a)	3,005,686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金額		
— 先前計入融資租賃的資產	(b)	5,569
加：於2019年1月1日的預付租金	(c)	7,476
減：於2019年1月1日的應付租金	(c)	(586)
		3,394,288
按類別劃分：		
土地使用權		3,005,686
樓宇		374,666
機器及設備		5,569
汽車		974
電腦及電子設備		7,393
		3,394,288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有關款項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人民幣3,005,68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仍獲租用的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5,569,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融資租賃應付款人民幣2,204,000元及人民幣2,865,000元分別計入租賃負債流動和非流動負債部分。
- (c) 於2019年1月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86,000元及人民幣7,476,000元的應付租金及預付租金於過渡期間重新分類／獲調整至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d)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計入新訂立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的租賃合約，猶如該等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修訂。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與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付款於修訂後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e)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按金被視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代價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分配準則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已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2018年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36,640,634	(5,569)	36,635,065
土地使用權	(a)	3,005,686	(3,005,686)	-
使用權資產		-	3,393,702	3,393,70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48,287	(7,476)	19,240,811
— 預付租金	(c)	7,476	(7,476)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94,666	(2,790)	23,491,876
應付租金	(c)	586	(586)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b)	2,204	(2,204)	-
租賃負債		-	108,356	108,3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272,270	272,2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981	(2,865)	185,116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65	(2,865)	-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按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對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客戶合約收入：

- 平板顯示屏及模組(「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 印製電路板(「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 中高檔腕錶製造及名貴手錶連鎖店銷售。
- 國際工程服務、有關水泥工程及船舶建造業務的EPC項目、貿易物流。
- 其他，如物業經營及標準件產品製造及買賣。

收入類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FPD產品 製造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PCB產品 製造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零售與 消費品 人民幣千元	國際工程與 貿易物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品						
— FPD	14,472,593	-	-	-	-	14,472,593
— PCB	-	4,650,121	-	-	-	4,650,121
— 鐘錶	-	-	1,673,194	-	-	1,673,194
— 國際工程服務						
貿易及標準件						
產品貿易	-	-	-	1,503,390	246,375	1,749,765
	14,472,593	4,650,121	1,673,194	1,503,390	246,375	22,545,673
工程	-	-	-	3,562,962	-	3,562,962
物業銷售	-	-	-	80,599	-	80,599
提供服務	-	-	30,391	393,409	102,665	526,46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4,472,593	4,650,121	1,703,585	5,540,360	349,040	26,715,699
租賃收入	-	24,359	67,374	17,362	46,884	155,979
總計	14,472,593	4,674,480	1,770,959	5,557,722	395,924	26,871,67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 製造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PCB產品 製造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零售與 消費品 人民幣千元	國際工程與 貿易物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品						
- FPD	13,792,758	-	-	-	-	13,792,758
- PCB	-	3,117,785	-	-	-	3,117,785
- 鐘錶	-	-	1,623,115	-	-	1,623,115
- 國際工程服務						
貿易及標準件						
產品貿易	-	-	-	1,303,223	249,872	1,553,095
	13,792,758	3,117,785	1,623,115	1,303,223	249,872	20,086,753
工程	-	-	-	4,295,998	-	4,295,998
物業銷售	-	-	-	1,391	135	1,526
提供服務	-	-	-	372,927	106,206	479,13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3,792,758	3,117,785	1,623,115	5,973,539	356,213	24,863,410
租賃收入	-	-	57,539	21,514	40,607	119,660
總計	13,792,758	3,117,785	1,680,654	5,995,053	396,820	24,983,070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 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 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 消費品	國際工程 與貿易物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點確認	14,472,593	4,650,121	1,703,585	1,681,778	246,375	22,754,452
在某一時間段確認	-	-	-	3,858,582	102,665	3,961,247
總計	14,472,593	4,650,121	1,703,585	5,540,360	349,040	26,715,69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 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 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 消費品	國際工程 與貿易物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點確認	13,792,758	3,117,785	1,623,115	1,355,116	250,007	20,138,781
在某一時間段確認	-	-	-	4,618,423	106,206	4,724,629
總計	13,792,758	3,117,785	1,623,115	5,973,539	356,213	24,863,410

地理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 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 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 消費品	國際工程 與貿易物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115,244	3,110,076	1,652,280	2,083,451	349,040	18,310,091
香港	319,376	132,248	9,263	2,940	-	463,827
歐美	1,339,976	568,157	10,304	1,576,499	-	3,494,936
東亞及東南亞	1,381,251	683,635	13,039	814,128	-	2,892,053
其他	316,746	156,005	18,699	1,063,342	-	1,554,792
總計	14,472,593	4,650,121	1,703,585	5,540,360	349,040	26,715,69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D產品 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 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 消費品	國際工程 與貿易物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540,079	1,979,796	1,623,115	2,022,261	356,213	16,521,464
香港	520,385	67,580	-	68,926	-	656,891
歐美	868,835	421,727	-	1,097,516	-	2,388,078
東亞及東南亞	1,727,467	504,278	-	1,829,240	-	4,060,985
其他	135,992	144,404	-	955,596	-	1,235,992
總計	13,792,758	3,117,785	1,623,115	5,973,539	356,213	24,863,410

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的報告(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別，列示如下：

- 電子高科技產品：
 -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 PCB產品製造與銷售
- 零售與消費品—中高檔腕錶製造及名貴手錶連鎖店銷售
-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國際工程服務、有關水泥工程及船舶建造業務的EPC項目、貿易物流

酒店業務及銷售標準件產品歸入所有其他分部，原因是該等業務並未達到獨立呈報的定量下限。

董事會根據溢利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概無尚未分配的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部間收入根據訂約雙方協商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向董事會提供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FPD產品 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 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 消費品	國際工程 與貿易物流	其他	小計	撇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4,472,593	4,674,480	1,770,959	5,557,722	395,924	26,871,678	-	26,871,678
分部間銷售	-	-	4,656	174,402	-	179,058	(179,058)	-
分部收入	14,472,593	4,674,480	1,775,615	5,732,124	395,924	27,050,736	(179,058)	26,871,678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661,947	541,591	168,214	(398,942)	382,784	1,355,594	(167,803)	1,187,791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業績	(917)	(125)	1,531	(41,672)	31,844	(9,339)	(10,181)	(19,520)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661,030	541,466	169,745	(440,614)	414,628	1,346,255	(177,984)	1,168,27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FPD產品 製造與銷售	PCB產品 製造與銷售	零售與 消費品	國際工程 與貿易物流	其他	小計	撇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3,792,758	3,117,785	1,680,654	5,995,053	396,820	24,983,070	-	24,983,070
分部間銷售	-	48	3,183	286,203	-	289,434	(289,434)	-
分部收入	13,792,758	3,117,833	1,683,837	6,281,256	396,820	25,272,504	(289,434)	24,983,070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887,600	313,794	145,739	(158,402)	(24,081)	1,164,650	(7,622)	1,157,028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業績	(6,923)	(118)	93	97,798	175,005	265,855	(238,663)	27,192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880,677	313,676	145,832	(60,604)	150,924	1,430,505	(246,285)	1,184,220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FPD產品	PCB產品	零售與	國際工程				
	製造與銷售	製造與銷售	消費品	與貿易物流	其他	小計	撇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3,586,219	9,450,527	4,254,099	27,010,368	12,830,349	117,131,562	(9,960,910)	107,170,65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1,351	4,836	46,412	1,500,333	43,904	1,626,836	(501,387)	1,125,449
總資產	63,617,570	9,455,363	4,300,511	28,510,701	12,874,253	118,758,398	(10,462,297)	108,296,101
總負債	37,063,557	5,442,938	1,204,696	25,223,976	4,408,930	73,344,097	(4,400,448)	68,943,649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FPD產品	PCB產品	零售與	國際工程				
	製造與銷售	製造與銷售	消費品	與貿易物流	其他	小計	撇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0,048,643	8,531,652	4,093,026	24,997,447	11,292,671	108,963,439	(10,059,704)	98,903,73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2,268	4,961	44,881	1,570,824	1,126,379	2,779,313	(395,753)	2,383,560
總資產	60,080,911	8,536,613	4,137,907	26,568,271	12,419,050	111,742,752	(10,455,457)	101,287,295
總負債	34,038,663	4,802,976	1,158,877	22,736,781	4,269,918	67,007,215	(4,404,698)	62,602,517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除非另有適用優惠稅率，否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享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海外溢利稅項則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量，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前稅率計算。

本期間已扣除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302,296	223,1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350	-
即期所得稅總額	367,646	223,116
遞延所得稅	(39,646)	(35,552)
所得稅開支	328,000	187,564

6A.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過往於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	-	128,196
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收益(附註12)	234,524	2,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568)	(2,288)
其他	(4,738)	22,1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2,218	151,053

6B.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撇減	157,161	94,70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4,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39,227	35,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9,044	1,846,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568	2,28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476	4,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335	—

6C. 須根據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接受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商品及服務	172,273	41,082
其他應收款項	690	—
合約資產	(227)	—
	172,736	41,082

釐定輸入值及假設的基準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估計技術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計提人民幣172,736,000元的減值撥備，特別是，向一名獨立債務人作出具體虧損撥備人民幣170,000,000元，該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故實際上無可能收回款項。

7. 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不會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各報告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576	137,778
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3,908)	(13,90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77,668	123,870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6,162	1,166,16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0.0666	0.106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個類別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已假設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576	137,778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6,162	1,166,16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801,635	801,635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67,797	1,967,797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465	0.0700

9.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樓宇、辦公室及電子設備的使用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為期18至60個月。本集團須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0,25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9,268,000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536,61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8,542,000元)以擴展其業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添置包括土地及樓宇人民幣4,83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44,000元)、租賃裝修人民幣37,67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機器及設備人民幣445,24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4,320,000元)、汽車人民幣2,755,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07,000元)、電腦及電子設備人民幣29,70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648,000元)及其他設備人民幣16,4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23,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值合計人民幣897,96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04,454,000元)的在建工程已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416,40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5)。

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人民幣30,23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76,000元)以取得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22,671,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88,000元)，導致出現出售虧損人民幣7,56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88,000元)。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2019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估值師採納直接比較及收入資本化的估值方法，其中涉及多項主要假設，包括活躍市場市價、市場租金、市場租金、估用率及貼現率。所產生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143,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投資物業結餘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位於中國內地的 辦公樓宇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3,981,199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3,974,455元)	直接比較	市場單價(經計及類似物業(就性質、地點及物業狀況作出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米(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6,500元(2018年：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6,500元)。	所用市場單價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經計及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率、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介乎5.90%至8.00%(2018年：5.90%至8.00%)。	所用資本化率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顯著下跌·反之亦然。
			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就位置及個別因素(如臨路及大小等)差異)為每月每平方米平均人民幣97元(2018年：人民幣97元)。	所用市場月租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結餘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位於中國內地的 生產地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469,764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469,777元)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經計及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率、 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介乎7.00%至8.00% (2018年：7.00%至8.00%)。	所用資本化率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計量顯著下跌，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內地的 住宅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39,507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39,094元)	直接比較 市場單價(經計及類似物業(就性質、地點及 物業狀況作出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 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 9,260元(2018年：人民幣4,000元至 人民幣9,260元)。	所用市場單價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經計及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率、 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為6.00%(2018年： 6.00%)。	所用資本化率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計量顯著下跌，反之亦然。	所用資本化率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計量顯著下跌，反之亦然。
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 業之間就位置及個別因素(如臨路及大小 等)差異)為每月每平方米平均人民幣48元 (2018年：人民幣48元)。	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 業之間就位置及個別因素(如臨路及大小 等)差異)為每月每平方米平均人民幣48元 (2018年：人民幣48元)。	所用市場每月租金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 價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所用市場每月租金微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 價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12. 出售聯營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聯營公司，包括：

- (i) 本集團將其於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的全部20%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11,400,000元。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成都聚錦20%股權，而該投資於先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並無保留成都聚錦任何剩餘股權。
- (ii) 本集團出售其於廣州華航自行車有限公司(「華航自行車」)的40%股權及廣州市艾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航空」)之45%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4,455,000元。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華航自行車40%股權及廣州航空45%股權，該等投資於先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華航自行車及廣州航空的任何剩餘股權。

出售收益總額人民幣234,524,000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所得款項	241,71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代價	74,266
代價總額	315,985
減：賬面值	(81,461)
出售收益	234,52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636,154	13,427,953
減：信用虧損撥備	(1,377,663)	(1,316,6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258,491	12,111,336
其他應收款項	3,599,295	2,960,708
應收票據	1,122,815	713,995
向僱員提供貸款	46,318	43,317
支付供應商預付款項	1,474,519	1,527,828
尚未抵扣的增值稅款	2,105,842	2,046,653
應收利息	17,355	28,2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3,900	70,503
	21,688,535	19,502,541
減：非即期部分		
尚未抵扣的增值稅款	(35,141)	(32,318)
其他應收款項	(29,557)	(175,0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637)	(46,893)
	(91,335)	(254,254)
即期部分	21,597,200	19,248,287

董事認為銀行承兌票據可視為可全數收回，原因為其獲知名銀行發行的票據作抵押，而相關信用風險已大幅緩減。

本集團貨品銷售的信用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於2019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98,990,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的一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613,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一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347,169	11,131,232
一至兩年	1,359,965	1,267,165
兩至三年	338,051	317,371
三年以上	636,649	712,185
	14,681,834	13,427,953
減：信用虧損撥備	(1,398,730)	(1,316,617)
	13,283,104	12,111,336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合共人民幣899,39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6,699,000元）的債務，有關債務已逾期。在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51,89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6,699,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並未視作違約，原因為有關債務人並未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管理層預期該債務人能夠且很可能會償付債務。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520,12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94,559,000元）的結餘已逾期，並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過往還款記錄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後，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剩餘其他應收款項尚未逾期，並由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為低風險。

基於本集團對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的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就對手方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後，董事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向僱員提供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於報告日期，信用風險上限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

14. 合約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	843,335	1,428,359
其他	82,040	7,447
	925,375	1,435,806
減：信用虧損撥備	(227)	(454)
	925,148	1,435,352
減：非即期部分	(272,334)	(228,595)
	652,814	1,206,757

合約資產主要與質保金及本集團就已完成及未開單工程所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該等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建築合約及設計項目達致指定成果的未來表現取得。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5.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處置組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善達」）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威海船廠」）的股權。本集團分別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及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招商海工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於中航善達的投資以及威海船廠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處置組，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預期將於本中期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威海船廠的業務計入本集團的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以供分部呈報之用（附註4）。

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逾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本中期期末，處置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471,172
無形資產	12,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403
在建工程	30,5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73,89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
存貨	163,612
合約資產	797,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	298,990
抵押銀行存款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4,479,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0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	(540,341)
合約負債	(302,733)
借款	(1,309,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總負債	(2,197,086)

應付本公司及威海船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195,675,000元經對銷且計入威海船廠的金融負債，因此並無計入於2019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704,808	12,277,248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977,581	1,234,889
應付票據	3,091,110	3,045,915
客戶墊支	33,049	26,329
應付利息	140,317	153,353
應付股息	142,425	142,604
其他應付稅項	507,566	630,7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6,697	5,850,019
已收質保金	358,634	321,507
有關附屬公司所授出股份獎勵的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份購回責任	148,422	-
	24,410,609	23,682,647
減：非即期部分已收質保金及有關附屬公司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購回責任	(373,971)	(187,981)
即期部分	24,036,638	23,494,6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559,91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7,108,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0%至7.90%計息，並須按的要求償還。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40,341,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的一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01,591,000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384,774	10,890,426
一至兩年	363,589	748,586
兩至三年	138,398	300,331
三年以上	219,638	337,905
	13,106,399	12,277,248

17. 借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7,714,14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93,211,000元)，其中人民幣503,825,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由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新取得銀行借款按介乎0.79%至6.1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1個月至8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495,45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53,718,000元)。

2019年3月7日，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金額為人民幣997,453,000元，期限為5年。該債券按年利率3.94%計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317,76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5,034,000元)。關聯方借款按介乎3.88%至5.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6個月至1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694,96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1,814,000元)。

18. 或然事項及承擔

(a)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 與本集團的關係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航空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89,196	105,260
				89,196	105,260

註：上述未償還擔保金額亦構成本集團期末的或有負債。

(b) 承擔

截至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承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42,35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5,045,000元）。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值)的資料。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2019年6月30日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582	-	217,058	224,640
總資產	7,582	-	217,058	224,640

下表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5,391	-	214,358	219,749
總資產	5,391	-	214,358	219,749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7,582	5,39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私募股權投資	217,058	214,358	第三級	公允價值根據相對價值評估法計算。將目標公司的重要財務比率(如資產回報及權益回報)與同業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以使用上市公司市值估計目標公司的價值。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和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下表列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私募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經審核)	54,617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77
於2018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未經審核)	54,694
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經審核)	214,358
添置	3,000
轉出至持作出售資產	(300)
於2019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未經審核)	217,05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中航國際(於中國成立由國家控制的公司)控制。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國家控制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認為中航國際及航空工業集團分別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由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概述如下：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 同系附屬公司	53,208	58,689
— 聯營公司	34,650	2,505
— 控股公司	3	—
	87,861	61,194
租賃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17,310	10,576
— 聯營公司	—	195
— 控股公司	177	—
	17,487	10,771
工程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36,963	—
代理服務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75,066	117,121
— 控股公司	—	4,794
	75,066	121,9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及擔保費用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4,263	32,778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	39
— 聯營公司	—	5,289
— 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1,076	—
	5,339	38,106
購買貨品及服務：		
購買貨品		
— 同系附屬公司	83,939	207,122
— 控股公司	11	—
	83,950	207,122
代理服務成本		
— 同系附屬公司	36,047	35,190
— 聯營公司	—	4,956
	36,047	40,146
利息開支及擔保費用		
— 同系附屬公司	8,497	7,167
— 控股公司	—	461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7,771	13,250
— 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20,111	—
	36,379	20,878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控股公司	48,263	110,543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	5,149
— 同系附屬公司	66,087	269,345
— 聯營公司	4,520	7,830
	118,870	392,867
應收賬款		
— 同系附屬公司	43,322	145,101
— 合營企業	—	82,944
— 聯營公司	44,970	52,916
— 控股公司	4,918	6,439
	93,210	287,400
預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2,395	37,615
— 控股公司	424	1,464
	2,819	39,0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6,543	135,018
— 控股公司	975	54,263
— 同系附屬公司	35,153	24,370
— 聯營公司	517	—
	43,188	213,651
應付賬款		
— 同系附屬公司	18,058	245,300
— 聯營公司	—	11,052
— 控股公司	—	162
	18,058	256,514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墊支		
— 同系附屬公司	-	197
	-	197
合約負債		
— 同系附屬公司	356	124,480
— 控股公司	20,533	20,876
— 聯營公司	-	15,348
	20,889	160,704
租賃負債		
— 同系附屬公司	20,157	-
	20,157	-
應付利息		
— 同系附屬公司	1,540	2,129
	1,540	2,129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擁有計息存款人民幣978,838,000元。該等存款可按要求提取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關聯方借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675,912	337,108
— 控股公司	755,499	800,000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128,500	—
	1,559,911	1,137,108
計入其他負債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75,000	75,00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63
	75,000	75,463
計入借款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1,138,971	1,120,07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00,000
— 控股公司	—	400,000
— 同系附屬公司	1,319,301	718,842
— 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500,000	—
	2,958,272	2,738,914

(d)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	—	141,595
— 同系附屬公司	1,381,349	1,426,941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240,346	—
	1,621,695	1,568,536

21. 可資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載的若干可資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內綜合業績之營業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下列業務板塊及附屬公司：

業務板塊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 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電子高科技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馬公司」)	14.24%*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模塊(「平板顯示」)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電路」)	69.05%	製造及銷售印製電路板及封裝基板(「PCB互聯」)
零售與消費品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飛亞達」)	36.79%	中高檔手錶製造及世界名表連鎖銷售
國際工程與 貿易物流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 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100%	國際建築工程總承包為主，兼營海外地產開發和國內建築工程總承包業務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100%	水泥工程、機械車輛等

業務板塊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	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國際工程與 貿易物流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船舶」)	73.87%	船舶工程、船舶設計、船舶貿易等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 (「威海船廠」)	69.77%	船舶建造	
	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公司」)	100%	醫療設備及瀝青工程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路通公司」)	50%	瀝青工程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	100%	貿易物流	
	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 有限公司(「經貿公司」)	100%	招標代理、信息化服務和自動化控制等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	100%	電站建設、節能管理和新能源設備的購銷	

業務板塊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	
		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其他	北京中航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信」)	90%	住宅開發業務為主，兼營工業地產開發等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瑞賽」)	60%	住宅開發業務為主，兼營工業地產開發等
	深圳航空標準件有限公司(「航標公司」)	100%	高強度螺栓、精密螺絲及螺母、異形件等緊固件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國際公司」)	75%	酒店經營

*註：廈門公司持有天馬公司1.78%股權，本集團合計持有天馬公司16.02%股權。

報告期間，國際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國際業務面臨多重風險和不確定性；國內需求下滑，疊加貿易摩擦的影響，投資、消費、出口三駕馬車反彈乏力，國內經濟增速放緩。面對當前複雜嚴峻的形勢，本集團加速剝離地產業務，變革重構，促進企業內生價值增長。報告期內錄得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6,871,678,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4,983,070,000元增長約7.6%，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91,576,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37,778,000元下降約33.5%。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高科技業務主要通過旗下天馬公司、深南電路致力於平板顯示、PCB互聯等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報告期間，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表現如下：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幅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幅
電子高科技業務	19,147,073	13.2%	1,080,011	-3.4%
其中：平板顯示	14,472,593	4.9%	609,472	-24.3%
PCB互聯	4,674,480	49.9%	470,539	50.6%

(一) 平板顯示

天馬公司持續聚焦中小尺寸平板顯示市場發展，其產品主要應用於以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為代表的移動智能終端市場和以車載、醫療、POS終端機、人機界面等為代表的專業顯示市場，並積極開發物聯網／新應用等，包括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等。

報告期間，中小尺寸顯示領域競爭日趨激烈。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天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加大高附加值產品轉型，增加高盈利性的中高端智能機和車載、醫療等專業顯示類產品份額。在移動智能終端市場，水滴屏、盲孔屏等新一代液晶顯示器(LCD)全面屏設計的更新迭代和量產出貨均走在全面屏產品技術前列，支持多家移動智能終端品牌客戶的產品首發，低溫多晶硅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LTIPS AMOLED」)一期項目(武漢)持續推進量產提升，二期項目(武漢)加快建設；在專業顯示市場，車載顯示產品成為天馬公司增長最快的領域。報告期間，天馬公司因為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及人才儲備，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增加，淨利潤有所下滑。

(二) PCB互聯

深南電路PCB互聯產品包括中高端多層印製電路板(PCB)、封裝基板及電子裝聯(PCBA)，主要應用於通信、醫療、工控、航空航天、服務器等高技術領域。

報告期間，在4G網絡擴容及5G基站建設的帶動下，通信、服務器等下游市場延續向好趨勢，需求持續提升，深南電路實現營業收入、淨利潤雙增長。深南電路積極緊抓通信市場機會，保持先發優勢，訂單相對飽滿，PCB業務產值增加帶動營業收入同比大幅增長；PCBA持續鞏固和提升細分市場優勢，業務產值取得較大提升；封裝基板業務無錫項目進展順利，6月實現連線試生產；同時，大力推進專業化工廠建設及自動化、信息化改造，提升人工、設備效率，公司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報告期間，深南電路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建議發行」)收到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書，本次建議發行籌集的資金將主要用於數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層印製電路板(二期)項目，該項目有利於深南電路鞏固在PCB領域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先進製造優勢。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通過旗下飛亞達致力於中高檔手錶的生產、品牌運營及世界名表的連鎖銷售、服務。報告期間，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表現如下：

	2019年1-6月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幅	2019年1-6月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幅
零售與消費品	1,770,959	5.4%	127,118	13.1%

報告期間，國內消費市場增速持續放緩，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8.4%。鐘錶行業增長分化，高端手錶增長表現相對較好，中端手錶及國產手錶面臨較大增長壓力。報告期間，飛亞達公司完成品牌群組織架構調整，全成本費用管控落地，費用得到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大幅下降，帶動公司盈利增長；名表零售業務通過培訓強化品牌渠道協同，推進一綫銷售提升，可比店單產同比增長7.4%，帶動飛亞達公司營業收入增長。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本集團通過旗下工程公司、北京公司、中航船舶、威海船廠、廣州公司、廈門公司、經貿公司等從事工程承包、機電工程、船舶工程、招標代理等業務。

報告期間，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受國際經濟貿易環境及行業周期影響，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大幅下滑，主要表現為：1)全球經濟形勢低迷，國際工程業務由於安哥拉機場項目未按預期正式開工，營業收入較預期有所減少；2)威海船廠實施轉型戰略，聚焦生產高附加值船型，目前在手9條STENA高端客滾船訂單，已開工建造4條，收入大幅增長，但因原材料及設備價格上漲高於預期、專項費用增加，威海船廠虧損較上年同期進一步加大；3)新能源公司基於謹慎原則計提壞賬準備。綜上，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557,722,000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5,995,053,000元下降約7.3%，虧損約為人民幣548,978,000元，較上年虧損約人民幣218,2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0,743,000元。

此外，為進一步聚焦主業，縮減虧損業務，改善盈利情況，報告期間，本集團轉讓所持有的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20%股權及股東借款；此外，本公司分別與深圳市招商海工投資、招商蛇口簽署協議，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股東借款以及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善達」）22.35%股權。上述轉讓舉措，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更有利於本集團集中資源聚焦主業，提升經營業績及提高投資回報水平。

業務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國際經濟波動及國內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增大。面對外部挑戰，本集團繼續堅持「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緊抓市場機遇、提升訂單獲取能力，加快市場拓展與生效項目的執行，著力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加快虧損業務經營改善或退出；同時結合商業模式創新，進一步聚焦主業剝離地產業務，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緊密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持續開展市場份額提升工作，加強優勢領域客戶深耕，加強新市場、新客戶拓展，為新工廠訂單儲備打好基礎；繼續優化產品結構，將市場拓展與客戶分類管理有效結合，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的客戶覆蓋與滲透；天馬公司擇機啟動資本市場再融資項目，加快推進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G6 AMOLED生產線二期項目建設及量產與質量提升；深南電路積極推進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項目，進一步鞏固在PCB領域的領先地位。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飛亞達將深度結合客戶消費需求，加速現有渠道結構優化及單產提升，持續推進新品牌的培育及新業務、新市場的拓展，繼續強化成本費用控制及運營效率提升，有序推進智慧零售項目實施，全力推進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國際工程業務將加快重點項目施工進度，推動安哥拉機場項目實施，推進阿爾及利亞項目早日交付；機電工程業務將進一步加強經營管控，大力推進重點項目的執行工作，爭取儘早實現經營改善；水泥工程業務將深耕重點市場，全力以赴抓訂單，簽約生效新的水泥建材及石化工程項目，並有序推進在手項目的執行工作。貿易物流業務繼續推進威海船廠的股權轉讓工作，並同步推進聯營公司中航善達的股權轉讓。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0,116,144,000元，包括已折算成人民幣計價的港幣、美元、日元、韓元等現金（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526,106,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494,269,000元；非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603,104,000元。借款年利率水平介乎0.79%至6.16%之間。本集團進一步健全完善交易性金融資產管理有關規定，明確決策程序、執行情序及風險監控程序。

於報告期間，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3,641,471,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支出金額 (單位：千元)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第6代LTPS AMOLED生產線	1,851,760
深南電路	2019年PCB基板業務技改項目	639,324
天馬公司	產能提升及技改項目等	609,866
天馬公司	廈門天馬－第6代低溫多晶矽及彩膜生產線	421,707
天馬公司	有機發光－第5.5代AMOLED量產線	68,023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配套建設	26,650
威海船廠	防波堤、物資倉庫等	10,242
路通公司	天津瀝青庫建設、維護	8,590
航空標準件	衡陽市松木工業園區項目	1,504
航空標準件	污水處理站一期項目	3,805

借款股東權益比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之借款股東權益比率(銀行借款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89.1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85.15%)。

抵押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6,783,837,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6,347,533,000元)。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工廠、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等作抵押。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抵押物名稱	借款類型	抵押物淨值	支出金額 (單位：千元)
北京公司	中航國際北京航空城項目 土地及地上建築物	長期抵押借款	546,900	620,500
北京公司	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航工業園房產	長期抵押借款	75,831	208,587
Montres Chouriet SA	瑞士房產	長期抵押借款	14,609	4,763
天馬公司	天龍房產及其土地使用權	長期抵押借款	224,914	500,000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G6項目土地	長期抵押借款	363,887	4,400,000
天馬公司	有機發光房屋建築物	長期抵押借款	322,588	284,450
無錫深南電路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及其土地使用權	長期抵押借款	644,023	480,314
南通深南電路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長期抵押借款	99,736	251,224
湖南中航緊固系統	房屋建築物及其土地使用權	長期抵押借款	143,432	34,000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形式之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同類別 證券中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總註冊 已發行股本中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內資股				
中國航空工業 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工業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4,608,792股內資股 (附註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4,608,792股內資股 (附註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航深圳」)	實益持有人	429,774,574股內資股 (附註1)	51.60%	36.8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同類別 證券中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總註冊 已發行股本中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股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9,418,000股H股(附註2)	14.83%	4.23%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9,418,000股H股(附註2)	14.83%	4.23%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847,000股H股(附註2)	6.25%	1.78%
Empire Gra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0,847,000股H股(附註2)	6.25%	1.7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71,000股H股(附註2)	8.58%	2.45%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8,571,000股H股(附註2)	8.58%	2.45%

附註：

1. 截至本報告日，航空工業集團擁有中航國際91.14%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航空工業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663,465,514元，可按初始轉股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 (2) 中航深圳持有：(A) 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可按初始轉股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2. Empire Grand Limited(「Empire Grand」)持有20,847,000股H股，而Empire Gran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於Empire Grand持有之20,84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持有28,571,000股H股，而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L持有之28,5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長江企業控股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於HIL持有之28,5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企業控股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長江和記實業被視為於Empire Grand及HIL合共持有之49,41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2019年1月15日，鐘思均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聯席公司秘書肖章林先生成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公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

僱員人數及薪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約有僱員59,969名(二零一八年同期：59,432名)，與僱員相關之成本約為人民幣3,546,03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971,920,000元)。本集團按照市場及僱員自身表現作為參考，制定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之關係		被擔保方與 本集團之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89,196	105,260

中期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訴訟

於2014年6月13日，Tang Energy Group Limited（「Tang Energy」）、Soaring Wind Energy LLC.（「Soaring Wind」）及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申索人」）就合資協議產生的爭議（「爭議」）入稟美國仲裁協會向中航國際美國公司（「中航國際美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其中）航空工業集團、中航國際及新能源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仲裁索償（「仲裁索償」）。仲裁索償為申索人就Tang Energy與中航國際美國於2008年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向被告人提出的索償。申索人將中航國際美國視為航空工業集團在美國的代理，將所有涉及的航空工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視為「一個整體」，均應受到合資協議的排他條文的約束。因此，申索人就指稱違反合資協議要求被告人支付合共22.5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2015年12月被告人接獲國際仲裁審裁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轄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就仲裁索償頒布的最終裁決（「裁決」）後，據此，被告人須就爭議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支付合共金額（「該金額」）為約71,00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仲裁索償提供協助並已對裁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2016年3月，本集團入稟管轄法院，申請反對執行裁決並要求撤銷裁決（「反對申請」）。於2018年8月15日，被告人接獲美國得克薩斯州達拉斯分區北區地區法院發出的命令，指出上述對中航國際美國的裁決為有效，而申索人對其他被告人提出的要求由法院另案進行判決。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12月22日及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之日，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事項及關連交易

重大事項

一、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天馬公司收購廈門天馬等2家標的公司及建議天馬公司配售A股

於2018年9月10日，天馬公司分別與(a)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b)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天馬有機補充協議」)就建議A股配售的配售股份定價及配售價獨立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由於訂立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天馬有機補充協議構成獨立股東先前於2017年6月12日批准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A股配售條款之重大變動，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就該等變動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A股配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建議A股配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8日取得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為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3%)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及於2018年9月28日刊發的股東書面批准公告。

由於接獲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天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等兩家標的公司及建議A股配售的書面批准，於2018年2月2日，天馬公司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

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動及波動，建議A股配售不能自中國證監會發出書面批准日期(即2018年1月1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於2019年1月10日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有效期自動到期。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發佈的通函。

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成都瑞賽潛在出售成都聚錦的股權和債權

於2018年6月27日，董事會宣佈成都瑞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在信息預披露後就其出售(「成都聚錦出售事項」)(i)其所持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的20%股權(「成都聚錦股權」)及(ii)其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成都聚錦債權」)(統稱「成都聚錦權益」)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正式公開招標程序。

茲建議，成都瑞賽將聯同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其各自所持的20%及80%成都聚錦的股權以及各自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瑞賽不再於成都聚錦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i)成都聚錦於2017年10月31日的初步估值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聚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成都聚錦股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29,087,240元及成都聚錦債權的審計結果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因此，成都聚錦出售事項的初步最低投標價約為人民幣419,087,24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成都聚錦出售事項的最終最低投標價為人民幣426,886,221元，此乃參考成都聚錦債權及航空工業集團所批准的成都聚錦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後釐定。

由於(i)航空工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瑞賽全部股權；及(ii)航空工業集團是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的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而中航國際繼而擁有中航深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的控股股東)的全部股權，故北京瑞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倘落實)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都聚錦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倘落實)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8年6月27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報告。

有關於2018年8月10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成都聚錦出售事項正式公開招標程序已於2018年11月22日屆滿。於2018年9月28日開始為期20個營業日的公開招標公布期限內，概無潛在投標人表明有意購買成都聚錦權益。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決議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進行新公開招標，並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i)成都聚錦於2018年8月31日的新初步評估價值及(ii)成都聚錦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成都聚錦股權的新初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04,242,160元，而成都聚錦債權(包括利息)的經審核結果約為人民幣197,798,972元。因此，為進行成都聚錦出售事項，董事會決議，成都聚錦出售事項的新初步最低投標價應約為人民幣402,041,132元。

成都聚錦出售事項的最終最低投標價將參考市價釐定，受成都聚錦的最終評估價值所規限，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新初步最低投標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最終最低投標價為人民幣403,998,972元，此乃參考成都聚錦債權及成都聚錦全部股權的新評估價值後釐定。

最終代價將視乎中標人對成都聚錦權益提出的最終投標價而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新初步最低投標價。

如同以上所說明，成都聚錦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就新評估項下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新評估項下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9年2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有關於2019年2月19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新評估項下成都聚錦出售事項正式公開招標程序已於2019年2月21日開始。於2019年4月10日，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與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就出售成都瑞賽持有的成都聚錦權益及出售北京瑞賽持有的成都聚錦權益及權利（包括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80%股權及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債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213,869,547元。出售成都聚錦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509,198,972元，其中成都聚錦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11,400,000元。出售北京瑞賽持有的權益及權利的代價為人民幣1,704,670,575元，其中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8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245,600,000元。

為保證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支付代價之目的，於2019年4月10日成都瑞賽、北京瑞賽、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與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付款擔保協議（「付款擔保協議」），據此，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欠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的剩餘代價保證支付被擔保付款。付款擔保協議的期限應為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於股權交易協議項下義務的履行期限屆滿後兩年。

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瑞賽將不再於成都聚錦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刊發的公告。

三、 主要交易－涉及深南電路建議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的可能主要交易：本公司視作出售深南電路權益

2019年4月8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南電路董事會決議發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按人民幣57.90元(除權除息前)的初始轉股價測算，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26,252,158股轉換股份(除權除息前)。

本次建議發行將籌集不高於人民幣1,520,00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後，約人民幣456,000,000元將用於補充深南電路流動資金，剩餘資金將全部用於數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層印製電路板(二期)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直接持有深南電路69.05%股權。於建議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最高金額已成功獲悉數配售並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建議發行將使本公司於深南電路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由約69.05%攤薄至約63.19%，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4日取得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為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3%)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2019年5月30日深南電路已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發出的關於深南電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問題的批覆。2019年6月6日舉行的深南電路股東大會上，建議發行已獲深南電路股東批准。

2019年6月26日深南電路收到了中國證監會的受理深南電路建議發行提交的申請材料。

於2019年7月26日，深南電路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191509號)。由於深南電路針對本次建議發行聘請的審計機構因執行其他上市公司審計事項中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調查，並且調查尚未結案，考慮到上述事項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關於中止審核的條文規管，中國證監會決定中止深南電路就該等建議發行之申請。

於2019年8月19日，深南電路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查通知書》(191509號)，中國證監會決定根據《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恢復審查深南電路就該等建議發行之申請。建議發行仍有待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及2019年8月19日刊發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通函。

四、 主要交易—出售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股東貸款；及出售中航善達22.35%股權

(I) 威海船廠出售事項

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海工投資訂立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的代價向招商海工投資轉讓(「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威海船廠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威海船廠股東貸款」)。該代價包括(i)人民幣1元，即威海船廠69.77%股權的代價；及(ii)不超過人民幣619,999,999元，即威海船廠股東貸款的代價。此外，因本公司已為威海船廠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660,000,000元的擔保，根據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招商海工投資或其實際控制人將提供銀行保函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保證函，為本公司簽署反擔保。

於威海船廠69.77%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威海船廠的任何股權，而威海船廠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I) 中航善達出售事項

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蛇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334,335,989元的代價向招商蛇口轉讓中航善達149,087,820股A股(「中航善達出售事項」)，相當於中航善達已發行股本的22.35%。

於中航善達22.35%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航善達的任何股權。

由於招商海工投資及招商蛇口彼此之間有關連或有聯繫，且威海船廠出售事項與中航善達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威海船廠出售事項與中航善達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75%，故威海船廠出售事項與中航善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國資委於2019年6月3日發佈國務院國資委授權放權清單（2019年版），據此（其中包括）授權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按照國有產權管理規定審批彼等之間的非公開協議轉讓等事項。因此，威海船廠出售事項無須再由國資委批准，而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的訂約方亦就此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相關的補充協議（「威海船廠補充協議」）。

根據威海船廠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項下有關支付代價及擔保安排的條款中所有「*相關國資委管理部門批准之日*」的提述（誠如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報告中「(i) 威海船廠出售事項—代價」及「(i) 威海船廠出售事項—本公司提供擔保及招商海工投資或其實際控制人提供反擔保」各節所載）將以「*本公司及招商海工投資的實際控制人（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批准之日*」替代。

除上述根據威海船廠補充協議作出的修訂外，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澄清，就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中「(i)威海船廠出售事項一協議生效」一節所載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項下生效條件(ii)及(iii)而言，本公司及招商海工投資各自須遵守的是國資委或其授權單位適用的批准或備案程序，而非須取得國資委批准或按規定向國資委進行備案程序。

2019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實際控制人航空工業集團對本公司向招商海工投資出售所持威海船廠69.77%股權的批覆。本公司亦於同日收到威海船廠股權轉讓的預付款項、招商局代價擔保、銀行保函及招商局保證函。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及招商蛇口已收到國資委發出，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批覆，據此，國資委確認批准本公司將其於中航善達持有的149,087,820股A股(佔中航善達已發行股本22.35%)轉讓予招商蛇口之事宜。出售威海船廠及中航善達股權已於2019年8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五、須予披露交易－框架合作協議

於2019年7月2日，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與Applied Materials East Asia Pte. Ltd.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根據其所載條款就武漢天馬G6項目二期進行合作。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自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9年7月31日止，總代價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00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過往年度簽定協議並在報告期內履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一、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出租及物業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之出租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之租賃框架協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統稱為中航國際框架協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為重續該等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月13日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協議期限由其簽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統稱為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期內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出租房地產物業。自2017年起至2019年止三個年度建議上限金額均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2) 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同意於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業務。自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 (3) 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將於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7年起至2019年三個年度建議上限金額均為人民幣45,000,000元。

由於中航國際(包括其下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2)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3)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1)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2)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3)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自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二、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2018年至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14年10月16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一方)與航空工業集團或中航國際(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另一方)進行交易之基礎內容。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分別(i)與航空工業集團簽署《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ii)與中航國際簽署《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財

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航空工業集團訂立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信息列載如下：

合同名稱	合同內容	年度金額上限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商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商品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商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商品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提供代理服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接受代理服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提供代理服務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接受代理服務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 框架協議	提供借款／擔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取的利息／保費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 框架協議	接受貸款／擔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的利息／保費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 框架協議	提供借款／擔保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收取的利息／保費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 框架協議	接受貸款／擔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的利息／保費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 協議	提供建築服務	7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 (出租)框架協議	出租物業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有關以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刊發的公告及2017年12月12日寄發的通函。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7年12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2日發佈的通函。

三、 持續關連交易－特許專櫃框架合同

2017年12月28日，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場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飛亞達訂立2017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2017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根據2017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天虹商場公司同意准許飛亞達於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在中國境內多個城市使用天虹商場部分面積，以設立本身銷售櫃檯，銷售飛亞達手錶及國際名錶等產品。2017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項下，自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飛亞達應付天虹商場公司營業額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7,5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

由於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3%。天虹商場公司約43.40%股權由中航深圳擁有，故天虹商場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2017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2017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包括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刊發的公告。

四、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財務」）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載列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 (存款上限)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美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美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美元)
外匯交易結算及銷售 (每日最高交易金額) (即期外匯交易上限)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航空工業集團為本公司及中航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上限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存款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即期外匯交易上限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外匯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報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9月26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通函，及於2018年12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報告。

期後事項

一、 關連交易－有關深南電路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承銷協議

2019年7月9日，深南電路與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中航證券」）訂立與建議發行有關的承銷協議（「承銷協議」）。根據承銷協議約定，承銷商將負責深南電路A股可換股債券的承銷。承銷協議並不具有排他性，如有必要，深南電路可以為建議發行聘請其他機構作為聯合保薦機構和主承銷商。建議發行認購金額不足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部分將由主承銷商進行認購，其中中航證券的最大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中航證券作為建議發行的主承銷商向深南電路提供的保薦、承銷服務及其他服務後，深南電路將向中航證券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的保薦及承銷服務費。

航空工業集團為中航國際的控股股東，而中航國際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且中航證券為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資本」）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資本則分別由航空工業集團持有39.32%股權，由中航國際持有3.56%及由中航深圳持有3.99%股權，因此中航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承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7月9日刊發的公告。

二、非常重大出售—建議出售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73.87%股權

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作為受約人)與招商局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工投」)(作為要約人)簽署執行協議(「執行協議」)，招商工投將在先決條件達成後，以每股0.15元新幣的價格向本公司發起要約(「收購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持出售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船舶」)73.87%股權(「中航船舶出售事項」)，股權總代價為31,642,105.35元新幣(約合人民幣162,007,579元)。

截至2019年8月27日公告日期，中航集團成員公司已向中航船舶及其附屬公司的債權人銀行(「公司擔保受益人」)提供約人民幣3,600,000,000元及463,940,000美元(合計金額約人民幣64億元)的公司擔保(「中航集團公司擔保」)。根據執行協議，招商工投承諾其須予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且已成為中航船舶控股股東後六個月內向公司擔保受益人提供由招商工投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取代中航集團公司擔保，並促使完全免除及解除所有中航集團公司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至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免除及解除前的期間，持續提供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資助。

倘若招商工投已進行收購要約及中航船舶出售事項落實，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中航船舶任何股權，而中航船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需要與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

三、非常重大出售—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視作出售天馬公司權益

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10名認購人發行不超過409,624,610股新A股，以募集最多人民幣7,30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建議非公開發行募集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非公開發行之成本後)擬用於投資興建武漢天馬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線二期。

湖北長江天馬定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人A」)，與天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天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不超過81,924,922股新A股。認購人A承諾其將不參加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競價過程，並將接受最終發行價而不管競價過程結果如何。若最終發行價無法透過競價程序產生，認購人A將按照基準發行價認購新A股。認購人A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為確保本公司可繼續為天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將天馬公司財務業績並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與認購人A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認購人A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或天馬公司公司章程行使其於天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或監事的權利以及投票權等)。有關授權不包括認購人A的獲利權、餘下資產的分配權及知情權。

與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291,567,326股A股，佔天馬公司約14.24%股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全部409,624,610股新A股獲發行，本公司於天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14.24%攤薄至約11.86%。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是次攤薄本公司於天馬公司股權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天馬公司的股權。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控制天馬董事會的大多數以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共持有天馬30.99%的投票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天馬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一個或多個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刊發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由執行董事代為行使管理層職能，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劉洪德先生，以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各執行董事(負責不同職能)的角色補足主席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讓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除上述情況之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履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中期財務報表，亦已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應用以及內部風險與內控等事項，與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商討。

公眾持股數量

就董事會知悉之公開資料作為基準及就董事會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公眾持股數量維持充足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19年8月2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